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潘东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1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6)。其中,公司监事潘东浩先生计划 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潘东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 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潘东浩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5,000 股(占 其减持前持有的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9%),潘东浩先生本次股份减 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潘东浩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7日	44.24	0.05	0.0001%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8日	45.85	12.45	0.0367%
	合 计			12.50	0.0369%

注:潘东浩先生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44.24-46.36 元/股,减持股份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上市前持有股份。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潘东浩	合计持有股份	50	0.1475%	37.5	0.11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	0.036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	0.1106%	37.5	0.1106%

三、 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潘东浩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截至 目前,潘东浩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3、潘东浩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备查文件

潘东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